

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第 2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教師致力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紀念傅斯年先生對學術研究及臺灣大學之貢獻，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Fu Ssu-nien Award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簡稱臺大傅斯年獎)。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獎勵內容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肯定本校教師在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貢獻(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部分肯定本校教師於 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學術貢獻(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部分肯定本校教師其他方面之研究貢獻(第七條、第八條)。另本辦法第四部份為各單位推薦候選人及學校決選等相關規定(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第一部分 肯定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貢獻

第三條 本部分獎勵對象為過去三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一年前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人文社會領域有具體研究貢獻之本校教師個人或團隊，包括以下兩種：

- 一、完成任何形式之學術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二、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之本校教師個人完成任何形式之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其中符合上述第一款資格者全校每年至多四個名額(個人或團隊)，符合上述第二款資格者全校每年至多二人。得獎者除由校長公開表揚，公佈其研究貢獻及得獎理由，同時頒予獎牌(團隊獲獎時每一團隊成員得分別獲獎牌一面)外，並獲頒獎金每一個人或團隊新台幣十萬元。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其組成之團隊，均得由所屬學院推薦為受獎候選個人或團隊。

第二部分 肯定 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學術貢獻

第五條 本部分獎勵對象包括以下五種：

- 一、在過去十年內(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有論文發表於高水準 SCI 期刊，受到全球學界高度引用，其引用次數遠超過同領域之一般論文並有數據佐證，表現優異者。
- 二、在過去一年內(由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論文發表於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高或排名前之 SCI 學術期刊，或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表現優異者。
- 三、在過去一年內(由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於 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質量俱佳，在國內同一領域內極為領先，表現優異者。
- 四、考量過去五年內(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 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不但質量可觀，後二年平均成績表現尤其比前三年平均成績有顯著提昇，或後二年發表論文之 SCI 期刊在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提高或排名提前，或後二年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為前三年所無，精益求精，表現優異者。
- 五、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而在過去一年內(由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質量可觀之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表現優異者。

其中符合第一、二、三款資格者全校每年至多各五名，符合第四款資格者全校每年至多二十名，符合第五款資格者全校每年至多五名。得獎者除由校長公開表揚，公佈其學術貢獻及得獎理由，同時頒予獎牌外，並獲頒獎金每人新台幣十萬元。同一教師不得連續兩年以同一項資格獲獎。

第六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以第五條第四款資格推薦則需滿六年以上，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專任教師，均得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

會、教務處或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推薦為受獎候選人。

第三部分 肯定其他方面之研究貢獻

第七條 本部分獎勵對象為過去三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一年前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其他方面有具體研究貢獻之本校教師個人或團隊，包括以下五種：

- 一、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 二、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 三、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創造財富，造福人群，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四、研究成果有助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例如能源開發、環境保護、社會制度、公共健康、災害防治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研究成果具備上述四項以外之其他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其中原則上符合上述每一款資格者全校每年至多各二個名額(個人或團隊)。得獎者除由校長公開表揚，公佈其研究貢獻及得獎理由，同時頒予獎牌(團隊獲獎時每一團隊成員得分別獲獎牌一面)外，並獲頒獎金每一個人或團隊新台幣十萬元。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

第八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包含至少一位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之團隊，均得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或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推薦為受獎候選個人或團隊。

第四部分 各單位推薦候選人及學校決選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之教師個人，由校方另頒「學術研究成果傑出」(Outstanding Researcher)獎牌一座，以表彰其研究成果，故不適用本辦法。但曾獲上述獎項之教師個人所參與之團隊不受此限。

第十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據自行訂定之辦法，推薦候選人或團隊，其中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至多推薦兩個個人或團隊，符合第三條第

二款資格者至多推薦一人；符合第五條第一、二、三款資格者各至多二人，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至多四人，符合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至多二人；符合第七條每一款資格者各至多推薦一人或一個團隊，送校決選。每一個人或團隊至多以一項資格獲推薦。跨學院之研究貢獻得由兩個或以上之學院共同推薦，唯推薦總數不得超過前述上限。

各學院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時，應附推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得由所屬一級單位比照學院規定推薦候選人送校決選。

凝態研究中心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人送校決選。

第十二條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及凝態中心應將其所自行訂定之候選人推薦辦法報校核備。

第十三條 本校應設立校級委員會，就各學院、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凝態中心之推薦名單進行決選。決選時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領域間之均衡，並參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及凝態中心所提報之自訂推薦辦法及其精神。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